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董事会根据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提名毕海涛同志、彭巍同志、张辉同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终止之日止。（毕海涛同志、彭巍同志、张辉同志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2025年第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如下：本次提名毕海涛同志、彭巍同志、张辉同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拟任董事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毕海涛，男，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工程系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同年参加工作。曾任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分厂调度；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处计划员、生产处副处长、总师办主任、销售处处长、质量管理处处长、国内销售部副部长兼石化空冷销售中心主任、国内销售部部长兼石化空冷销售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生产运营中心主任（兼）、总经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空冷技术（印度）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天洋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哈尔滨工投装备制造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务（特聘高级专家）。现任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毕海涛同志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处于《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处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具备董事任职资格。

彭巍，女，1978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哈轻工业局（哈天路公司）资本运营处科员；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革处科长；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兼企业改革部副部长；改革发展部部长。现任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彭巍同志任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处于《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处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具备董事任职资格。

张辉，男，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哈尔滨拖拉机厂工具分厂计划员、调度员、办公室副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支部书记、厂长助理、团委书记；哈尔滨衡器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长；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哈衡衡器制造有限公司副

部长；哈尔滨电碳厂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厂长；哈尔滨顺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改革发展部副部长。

张辉同志任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改革发展部副部长。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处于《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处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具备董事任职资格。